



海宁有条老街叫南关厢 48位店老板成立自治组织

在这里,有文艺小清新,也有讲不完的志愿故事

本报记者 李洁 通讯员 张薪薪

早春三月花如锦,洛水河畔多游人。位于海宁市硖石街道南关厢社区的南关厢文化街上,“花时间”艺术咖啡馆的老板张克西倚在吧台后,看着络绎不绝的游客,喜上眉梢地说:“又是一年好时节!”

咖啡馆老板 是第一任会长

较之于人们耳熟能详的江南水乡乌

镇、西塘,以“硖石灯彩”为特色的南关厢文化街其实还算不上出名。街不长,南北约350米,东西宽50余米,2015年完成保护性修建后正式对外开放,目前已有70余家商铺入驻。

如何抓住古街新开这个机会,通过一些行之有效的载体去更好地服务街区和加强管理,对于南关厢社区党委书记朱凤琴而言,一度是个难题。“很巧,当时刚好有个‘学雷锋志愿服务伙伴计划’项目,受此启发,我们萌生了牵头组织商铺联盟的想法。”在充分征求商铺业主意见时,朱凤琴特地找到了张克西。张克西不仅是商铺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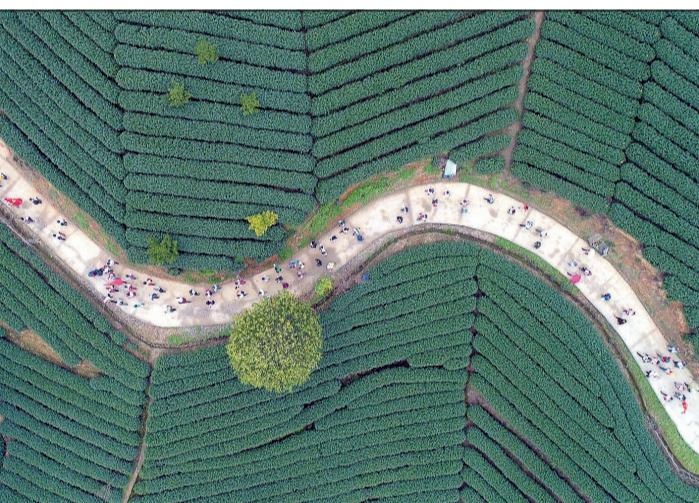
板,还经营着当地一家小有名气的广告公司,更是嘉兴、海宁“最美志愿者”、海宁爱心联盟会长。“我当即就表示愿意加入。”张克西回忆说,“当时这条街的商家主要是一群爱好文艺的本地人,大家有干劲、有想法,也有资源。干大事就是需要群策群力,更需要政府的支持与帮助。”

就这样,在海宁市历史街区管委会、南关厢社区以及张克西等一批骨干的推动下,2015年11月2号,南关厢志愿商铺联盟在民政局注册登记,首批35家商铺加入了商铺联盟。统一的标志、联盟的规范制度等相继出台。经过民主选举,张克西成

了联盟的首任会长。

3年过去了,目前,商铺联盟的运作已日趋成熟,加入联盟的商铺也增加至48家,不仅在推动街区发展上发挥了实实在在的作用,还提供了海宁市街区“三治”建设新样本。

(下转2版)



徒步万亩茶园 畅游美丽乡村

昨天,在杭州富阳区拔山村,杭州市登山协会组织数百市民徒步万亩茶园。近年来,拔山村依托茶叶特色,着力打造美丽乡村建设,一个集休闲、娱乐、游览、观光为一体的山村茶文化公园已初具雏形,吸引着各地游客前来旅游赏景。

林云龙 吕之遥 胡杨 摄

导读

医院门口的“白大褂” 让跑腿小哥送救命药

杭州3名小哥因此被骗6000元
警方:这是新型诈骗,请小心!

| 3版 |

13年前残留水下的桥墩夺去船员性命 法院:施工、建设、主管等5家单位均属侵权,按份担责!

本报记者 高敏
实习生 钱炫兆 通讯员 王舜毕

十三年前,台州市椒江区因道路扩建,将一座老桥拆除建成新桥,工程完工后老桥桥墩有根残桩没有清除干净,就是这根残桩,去年夺走了一名船员的生命。负责该大桥建设和施工的5家单位为此被告上法庭,要对此次事故承担相应的责任。

近日,宁波海事法院判决,被告的5家单位构成按份侵权责任,赔偿受害者各种损失共计85.4万余元。

隐患导致悲剧

事发地的那座桥叫大桥头桥,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洪家场浦河道上。这里原先有一座老桥,2003年进行椒江至路桥机场路扩建时,将老桥拆除建成了新桥。

该项目于2003年7月6日开工,2004年6月5日完工,建设单位为区政府设立的椒江区机场路拓宽工程建设指挥部,施工单位为椒江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期间,虽然老桥被拆除,但桥墩残桩并没有彻底清除。2008年,椒江区水利局组织开展洪家场浦河道疏浚作业,由温岭市金江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疏浚作业完成后,该水域航道水深和宽度发生变化,老桥桥墩残桩仍沉在水底,随着航道的加宽成为碍航物。

隐患终将导致悲剧。2017年3月1日,叶某驾驶着他的内河杂货船“浙椒江货6452”船,在该航道自西往东航行,经过大桥头桥下时叶某没有及时注意,螺旋桨触碰到了水下的桥墩残桩,巨大的冲力将他拉进了水里,叶某落水身亡。

事故发生后,台州市椒江区海事处作出内河交通事故调查结论书,认定交通建设公司、椒江区政府、金江公司、椒江区水利局对本起事故负主要责任,航道管理部門港航处负次要责任。

由于无法谈妥赔偿问题,叶某的家属将上述5家单位起诉到了宁波海事法院,要求赔偿各种损失共计130万余元。

5家单位构成按份侵权责任

庭审中,5家被告单位各抒己见。施工单位认为与建设单位间形成了合同关系,与受害方无任何法律关系;建设单位认为已通过部门验收,自己可脱离干系;还有被告提出该事故距离工程完工已过13年之久,过了法律的溯及力,而且期间没有因此发生其他河道交通事故,说明是叶某的船不适航加上他自己没有谨慎驾驶所导致的等等。

法院认为,导致这起事故的发生,有四方面的因素。大桥施工及建设单位未按规范要求清除残桩是事故主要原因之一。河道施工及建设单位在河道疏浚后导致该水域航道水深和宽度发生变化,致残桩形成碍航物,是造成事故的另一个主要原因。

另外,航道管理部门在河道疏浚致航道发生变化后,未及时采取措施对航道进行维护;以及叶某对桥区水域复杂通航环境未作出充分估计,未尽到谨慎驾驶义务,以及船舶不适航、船员不适任,是造成事故的其中两个原因。

法院经过审理核定,叶某这边的经济损失为100.56万元。法官还指出,5个被告

分别实施了侵权行为(含作为和不作为),并且彼此独立,构成按份侵权责任。据此,宁波海事法院判定,对本起事故负主要责任的交通建设公司、椒江区机场路拓宽工程建设指挥部、金江公司、水利局各负17.5%责任,判决由各被告承担经济损失17.59万余元;对本起事故负次要责任的港航处、叶某各负15%责任,各承担经济损失15万余元。其中椒江区机场路拓宽工程建设指挥部的责任由其设立单位区政府承担。

法官说——

此案给相关单位敲响了警钟。涉事建设单位如果能够认真担负起主体责任,严格依据航道法律法规实施相应建设、养护行为,可能就不会导致这起事故。同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也应该切实履行好各自法定职责,切莫放松对涉航建设施工的监管,并加强对航道的日常巡查维护,严格履行安全通航保障职责,及时消除涉航安全隐患。对于船舶驾驶人员来说,应当掌握海事法律法规,做到不合法不合规不开船,同时还应不断提高驾驶技术,航行时加强瞭望,充分估计水域复杂通航环境。

